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綠監戒字第11008002150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防疫期間陸續宣布鬆綁部分管制措施，調整接見相關防疫管控措施事項。

依據：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0月19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638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鑒於國內疫情逐步趨緩，相關防疫措施陸續宣布鬆綁部分管制措施，為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及提升親（家）屬辦理接見之便利性，自110年10月25日起，一般接見相關防疫管控措施調整如下：

- (一)收容人為累進處遇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每週接見以2次為限，收容人為累進處遇第四級者每週接見以1次為限。接見人每次人數，依監獄行刑法第69條第4項、第5項等規定，以「每次不得逾3人」為原則；遠距接見每次人數「不得逾2人」為原則，如攜帶未滿12歲兒童或因其年邁、具身心障礙、罹患疾病或有需他人協助之情形，得再增加1人。
- (二)民眾應配合機關各項防疫措施（應全程正確配戴口罩、禁止飲食及觸碰他人。），經說明、勸導仍不配合者，得依監獄行刑法第69條第2項等矯正法規，拒絕其接見。
- (三)送入金錢及物品（飲食）等，以辦理接見者為限。

- 二、收容人於新收或其防疫隔離（14日）期間者，一律使用通訊設備方式辦理接見。
- 三、避免疾病傳播風險，防疫期間請多利用電話或行動接見之方式辦理。

典獄長戴明璋

